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晓一

方志钢

赖玉珍

2018 年 8 月 13 日